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場地設施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110.05.24 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本校主管會議決議。

貳、租借使用原則

- 一、借用之時間、場所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行政運作。
- 二、借用單位不得自行頂讓場地，如有此狀況應沒收原借用單位保證金。
- 三、活動內容及項目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四、場地使用以辦理社會教育、體育、藝文活動為原則，不得辦理營利、婚喪喜慶筵席等活動。
- 五、活動中心冷氣一律不予開放，特殊情形經事先申請核准者除外。
- 六、使用者付費，損害照價賠償。

參、租借使用辦法

- 一、借用日前一個月始開放預約、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 1)；經學校核准後，借用日二週前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 2)、相關證件及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與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 - 二、借用單位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借用日二週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載明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性質、參加人數及負責人姓名、電話、基本資料(如附件 1)。
 - 三、借用用途為運動團隊、運動社團等訓練課程，應於借用日二週前提報其課程內容、教練資格、管理及安全規範，依提報資料落實執行。
- 肆、退費：借用單位所繳納之費用，原則上不予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酌情退還其中之部份或全部。
- 一、各場所遇有不可抗拒之事故(如停電)或天然災害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)，無法如期提供場地時，得全額無息退還借用單位已繳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 - 二、借用單位若使用前一週內無故取消者應沒收保證金。

伍、使用時段

- 一、 半日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- 二、 全日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 夜間：下午 6 時至 9 時。

陸、租借費用

- 一、 依本校「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」(如附件 3)辦理。
- 二、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- 三、 本校各科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及政令宣導等活動之借用免收費。
- 四、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五、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六、 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經校長核可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六、除經校長核可減收或免收外，本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水、電費。

柒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

- 一、 清潔復原工作，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- 二、 場地、校舍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，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、鞭炮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。
- 三、 借用單位人員所有之自備器材、設備，須於當日移除，場地應回復原狀。
- 四、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之外，不得任意使用借用範圍以外之場地、設備或器材。
- 五、 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，汽機車不得進入校園，本校不提供汽機車停放。
- 六、 室內牆壁禁止張貼海報標語，室外如懸掛旗幟、布條或佈置等相關物品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，僅限於指定場所得進行佈置(除無痕膠帶外，

其餘不得黏貼，並於活動後立即清除)。

七、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災事件，借用單位負完全責任，並賠償損失。

八、為維護 PU 跑道及操場，凡是車輛或足以損壞 PU 跑道之設置均不得進入；PU 跑道及運動場禁止釘鞋進入。

九、因運動場無照明設備，夜間不予開放。

十、活動中心禁止飲食，請穿著平底運動鞋進入，地面禁止尖銳物(椅)、油類等物碰觸，若因不遵守規定導致地面受損，借用單位應賠償損失。

十一、校區內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口香糖、檳榔等。

捌、考量校園安全及場地特性，足球、棒球、壘球隊之訓練比賽及其他特殊狀況，不予借用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興南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活動名稱		預估參加人數	
借用單位 或負責人		電話	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預演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借用場所			
場地使用費	新台幣： 元整	保證金	新台幣： 元整
電費	新台幣： 元整		
<p>茲向貴校借用上開場地及器材設備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；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者；三、有營利行為者；四、有安全顧慮者；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；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；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；八、妨害公務者；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；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</p> <p>倘貴校需使用借用之場地，通知中止租借，本人絕無異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租借使用管理辦法。</p> <p>此致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</p>			
<p>🚩 運動場：全日 4,500，半日 3,000(保證金：2,250)。</p> <p>🚩 活動中心：全日 6,000，半日 4,000，夜間 4,000(保證金：3,000)。</p> <p>🚩 普通教室(1 間)：全日 675，半日 450，夜間 450(保證金：340)。</p> <p>🚩 視聽教室：全日 3600，半日 2000，夜間 2000(保證金：1800)。</p>	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
輔導主任	南區特教資源 中心主任	會計主任	校長

◎本表為申請表，於核准後再填具切結書，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與保證金。

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

場地名稱	全日	半日	夜間	保證金	備註
運動場	4,500	3,000	///	2,250	夜間不開放
活動中心	6,000	4,000	4,000	3,000	
普通教室一間	750	450	450	340	
視聽教室	3600	2000	2000	1800	

備註：

1. 因運動場無照明設備，夜間不予開放。
2.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